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场站一体化方案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方)
北京金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15日

有效期限: 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6月30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涛

乙方1：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法定代表人：裴宏伟

乙方2：北京金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街道新中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刘景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场站一体化方案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北京市昌平区。

（二）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轨道交通场站与周边用地一体化规划建设实施细则（试行）》中关于轨道交通场站一体化方案编制的有关要求，场站一体化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规划设计范围、用地功能及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等规划指标，相关规划图则；交通、市政、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模及同步实施内容；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用地一体化衔接部分的功能、布局及规模；轨道交通场站周边用地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模式和资金测算等。

（三）工作进度：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形成初步成果。

（2）2024年6月30日前，形成经甲方认可的最终成果。

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部署情况为准。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 铁路行业标准《市域（郊）铁路设计规范》（TB 10624-2020）及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2) 北京地方标准《市域（郊）轨道交通设计规范》（DB11/T 1980-2022）、《站城一体化工程规划设计标准》（DB11/T 2129-2023）；

(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其他技术文件。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止，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如遇到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造成的项目延期，将合同履行期限进行顺延。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纸质版报告 3 份与电子版报告

2、成果要求：根据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批复的规划方案，本次研究成果由东北环线昌平四站（昌平站、沙河北站、沙河站、生命谷站）场站一体化方案与各站的规划图则组成。

3. 成果提交时间：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形成初步成果。

(2)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形成经甲方认可的最终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在项目各环节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提供便利条件。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资料电子版或纸质版】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甲方最终审查。

第六条、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2.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

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课题资料。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计算机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项目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 保密信息的交回

(1) 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4. 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5. 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七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完全部合同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对此项目成果的署名权，可将成果用于市场宣传、论文发表等非营利性权利，但需遵守保密条款。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八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小写：¥【2400000】元)(其中，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为900000元，北京金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为15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且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小写：¥【720000】元)(其中，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为270000元，北京金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为450000元)；

(2) 第二次：乙方提交的中期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元)(其中，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为450000元，北京金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为750000元)；

(3) 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提交项目最终成果且通过甲方最终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元)(其中，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为180000元，北京金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为3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原因不构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牵头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883361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11001028700056034719

乙方（成员方）：北京金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街道新中大厦7层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856303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

账号：020025380900683465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延迟告知或错误告知，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或错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比例及金额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造成的延迟，应将时间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九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

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须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驻场工作。

8、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十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交成果后，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内最终提交甲方审查的时间点之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修改、调整或补充。否则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乙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不具备提供本合同所列与服务相适应的主体资格、资质及专业人员；或者，最近一年乙方及乙方人员因违法违规提供同类专业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者，因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同类专业服务正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处于整改阶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5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承办人)	(签章) 吴磊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9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牵头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100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宋非我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88336192	传真	010-6830079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	11001028700056034719			

受 托 人 （ 乙 方 成 员 方 ）	名称 (或姓名)	北京金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 街道新中大厦7层	邮政 编码	100027
	电话	010-8563031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		
	账号	0200253809006834655		

2024年1月25日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